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0月1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具有一定的助推作用，有利于公司整合航运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全面构建综合航运生态圈。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所购资产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交易双方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0日